

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9400 吨农用膜及功能性棚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 日，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9400 吨农用膜及功能性棚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工业中路 6 号），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不新增占地。项目淘汰原有 5 套单杆挤出机组（55 型 1 套、65 型 1 套、75 型 3 套），购置 1 套 65 型双杆挤出机、3 套 75 型双杆挤出机组、2 套 90 型双杆挤出机组、1 套 90 型三杆挤出机组，并新增 2 台配套上料机。主要原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多功能母料（增加用量，不增加种类），均为原生颗粒。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能力可达年加工 9400 吨农用地膜及功能性棚膜。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工程：

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吨农用地膜及功能性棚膜搬迁项目，2016 年 12 月取得原莘县环保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6〕36 号），2017 年 9 月由原莘县环保局验收（莘环验〔2017〕18 号）。

本次验收：

2025 年 1 月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聊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9400 吨农用膜及功能性棚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5〕2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5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1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6.4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扩建 9400 吨农用膜及功能性棚膜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环评“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关于废气污染物分析为非甲烷总烃，排污许可证中废气污染物分析为颗粒物、VOCs。综合考虑，本次验收对 VOCs 及颗粒物均进行了监测。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原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9400 吨农用膜及功能性棚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1\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1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4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厂房门窗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38\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0-55.4（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3.6-44.3（dB）之间；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6-55.2（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8.5-48.7（dB）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